#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6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精选31篇）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　　一、本批货物由甲方(委托方) 全权委托 (司机 )承运。　　二、乙方车辆必须投保运输，甲方将货物装车时交给乙方，乙方必须认真清点，凡皆因货损、货差，雨湿、污染、*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精选31篇）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

　　一、本批货物由甲方(委托方) 全权委托 (司机 )承运。

　　二、乙方车辆必须投保运输，甲方将货物装车时交给乙方，乙方必须认真清点，凡皆因货损、货差，雨湿、污染、破损，以及因“四超”(超长、超高、超宽、超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运方)负全部责任。

　　三、运送货物时间限 小时内到达：从 年 月 日始，凡皆因延误时间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运方)负全部责任。

　　四、如果运输过程中有乙方携货私逃的情况，中介方应承担所有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五、全程运费 元(大写： )。甲方预付运费 元(大写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无误后付清运费 元(大写： )，行车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任何原因的罚款)概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中介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七、货到款清，此合同立即作废。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

　　签约地点：

　　委托人(甲方) ：

　　代理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出口商及相关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商;

　　2.乙方是一家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能力的、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货代;

　　3.双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意思已完全清楚和理解，并清楚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意义。

　　为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委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验和单证办理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流程

　　1.甲方在产生货运需求时，向乙方发出询价，乙方根据甲方询价内容向甲方反馈船期和价格信息;

　　2.甲方选定船期后，向乙方发出《货物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委托书》将载明该单业务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目的地、运输期限、运输方式、运费等相关事项，《货物运输委托书》应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人签署;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后，按照甲方要求进租船和订舱，并将租船和订舱结果和相关信息和单据反馈和交付给甲方;

　　4.甲方将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和单据交付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进出口前的报关、报验、出口核销等事务;

　　5.乙方根据约定的船期安排集装箱车辆互甲方处或甲方指定位臵装车并负责在中国内陆期间的运输;

　　6.乙方将货物办理装船或装机，并办理完成进出口全部审批和备案手续;

　　7.甲方将海运费和空运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货运提单正本及办理出口退税和外汇核销等所需的相关单证交付甲方;

　　8.货物到达目的地完成交付后，甲方将货代佣金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

　　根据每一单货物的情况，由甲方确定每单货物的实际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运输、国际海运、国际空运中的一种或多种，海运原则上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四条 运输货物

　　运输货物为包括但不限于：

　　1.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备、其附属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电子产品;

　　2.电子原材料器件;

　　3.生产设备;

　　4.其它可适运的货物。

　　第五条 委托代办保险

　　如甲方委托运输的产品需办理保险，乙方按甲方实际指示的下列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六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由国际运输费、内陆运输费和货代佣金三部分组成。

　　2. 运输费用是指由实际承运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收取的运费，包括：

　　2.1海运费用：指整柜、拼箱进出口货物以海上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美金现汇结算，乙方开出以美金币值计价的海运费发票。

　　2.2空运费用：指进出口货物以航空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空运费发票。

　　2.3乙方在在完成租船订舱后装船前将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3. 内陆运输费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自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位臵至货运港期间的在中国内陆的运输费用。

　　3.1内陆运输费按照实际货物的数量与运输距离计算运输费用，运费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3.2内陆运输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3.3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内陆运输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4.货代佣金是指除国际运输费和内陆运输费以外的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订舱费、单证费、安保费、THC、报关报检费、拖卡费、内装箱费、文件费、电放费等等。

　　4.1每单货代佣金是《货物运输委托书》确认金额为准，佣金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

　　4.2货代佣金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4.3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货代佣金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5.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额外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本合同的遵守和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在承运货物发生灭失、毁损或延期时乙方就承担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第八条 责任期间和货物风险的转移

　　1.乙方的责任期间自货物装上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承担。

　　2.自甲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乙方运输时，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乙方，自乙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后，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或货物的收货人。

　　第九条 资格与能力

　　乙方应确保具有和维持从事本合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也应确保其所委托的转运人也具备转运业务相关的运输资格和运输能力。

　　第十条 装卸、仓储和保管

　　1.甲方货物自交付乙方运输后，乙方应全程负责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的所有装卸、临时的仓储以及货物的保管;

　　2. 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

　　3.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提货，并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应清点装车货物及数量是否与《货物运输委托书》记载相符，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不符、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单证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所需的全部单证，除需甲方亲自办理的除外;

　　2.乙方应以合法、最大的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办理相关单证，不得违法或不合规办理;

　　3.甲方对相关单证的办理和转移有明确指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办理，甲方未明确指示的，可按习惯或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办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具货运提单，货运提单正本应直接交付甲方，在未经甲方明确指示前，乙方不得擅自将提单交付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5.乙方代办的全部单证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变更或取消

　　1.甲方在下达《货物运输委托书》后、货物实际装船前，有权变更或取消订舱和《货物运输委托书》，但由造成的乙方应赔偿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乙方支付给他人的其它费用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在完成租船和订舱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租船和订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交付违约造成的对客户的赔偿，因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需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另行安排运输而额外支付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择优选择贷代的权利;

　　1.2甲方有变更或取消发运的权利;

　　1.3甲方有依法和按约获得相关单据、证明和文书的权利;

　　1.4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1甲方有依法提供有关货物进出口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1.2甲方有依法遵守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义务;

　　1.3甲方有核对相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1.4甲方有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按约获得运输费用和佣金的权利;

　　1.2乙方有拒绝接受货物运输委托的权利;

　　1.3乙方有权代表甲方依法进行报关、报验及代办相关进出口单证的权利;

　　1.4乙方有因甲方违约按约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有依法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的义务;

　　2.2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应本着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

　　2.3乙方有核对装箱货物和数量信息的义务;

　　2.4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核对有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2.5乙方有向甲方移交相关单证、文件和凭证的义务;

　　2.6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乙方有对货物进行仓储和保管的义务;

　　2.7乙方有不得倒箱的义务;

　　2.8乙方有向按约甲方赔偿损失的义务;

　　2.9乙方有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和向承保人理赔的义务;

　　3.0乙方有及时报告货物运输过程各种信息的义务;

　　3.1依法或按约应由乙方承揽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交付逾期和不能交付

　　1.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逾期三个自然日以上的，每逾期交付一日，按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货值总额的3%，乙方能证明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或海运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不能交付收货人而导致货物重运或返运的，由乙方承担额外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索赔

　　1.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实际损失额度赔偿;货物投保保险的，货物实际损失与理赔损失有差额的，乙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2.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机关处罚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货运提单正本交付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货物运输委托书和费用价格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3**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GPS管理，确保药品物流安全。经过对乙方运输资质的审计认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客户运送药品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协议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药品运输配送工作。

　　2.价格：按配送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核对客户回执无误后，按月结算。

　　4.甲乙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保证所委托运输的药品符合国家规定，承担因违法经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1.2负责向乙方交接拟运药品的品种、数量，提供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等。

　　4.1.3负责填写物流托运凭证和《药品委托运输记录》。

　　4.1.4负责与乙方共同查验药品的外包装，确保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并做好交接工作。

　　4.1.5负责提醒乙方注意有温度要求和特殊易碎药品的运输状态。

　　4.1.6负责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4.2乙方责任

　　4.2.1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时限内将药品送至甲方指定客户所在地。每次承运药品的数量、目的地等内容，以发运前甲方填写的《物流托运凭证》为准，甲方要求托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承运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或延后托运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4.2.2负责与甲方共同查验药品的外包装，确保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如客户收货后提出药品外包装受损，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甲方含税开票价格乘以损失数量。

　　4.2.3负责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存储、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其中要求阴凉的药品应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保持20摄氏度以下的温度、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不得将药品置于阳光下暴晒。

　　4.2.4负责及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根据收货地区路途差异，乙方应在甲方约定天数内送达药品、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单等。

　　4.2.5逾期送达药品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双方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避免扩大损失。送达药品的日期以收货人签收日为准，除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力量外，每延期超过一天扣除1/5的运输费用，以次类推。逾期5日以上仍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全部或部分省份的承运资格。

　　4.2.6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随货同行单回执联和药品委托运输记录回执联，并在送达药品日起10日内将上述回执联交回甲方。

　　4.2.7如回执联未取得客户真实有效签章，或无法在10日内将回执联交回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该批药品发票含税金额的5‰违约金。

　　4.2.8甲方托运的货物仅限于附件所列地区，超出上述区域的，乙方可拒绝承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发往其他地域。

　　4.2.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0乙方应按月向甲方结算运输费用，并开具发票。

　　5.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协议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前三个月，由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8.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4**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

　　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民法典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5**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

　　甲方：\_\_\_\_\_\_\_（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经办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乙方：\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经办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对甲方送交货物的空运业务，应及时订舱、承办收货、制单、报检、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存在的货物数量、质量正负微差数值为：\_\_\_\_\_\_\_ 。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的运输声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或航空保险的，由于承运人及其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为灭损货物毛重的每公斤人民币20元。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_\_小时通知乙方。否则，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或因此增加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乙方代发电报通知承运人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正式书面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价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的，按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四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第十五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采取拖欠或暂扣运费的手段。

　　第十七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6**

　　托运方：承运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三日內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第四条保价运输

　　保价运输费：按保价额的‰向托运方收取。

　　托运人可自愿向承运人进行保价运输，如同一批托运的货物价值不同，托运人应对此批货物进行分别保价(运单上另行注明)，否则视为平均保价，保价货物遭受损失时，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保价额折合实际造成的损失向托运人赔偿。如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保价或高于货物实际价值保价，如出现意外承运人不予承担这部分经济损失，如不保价遇有丢失、货物受损、被盗、被抢、雨淋、火灾、交通肇事损坏货物和承运人被诈骗造成收货人整件提货不着，承运人最多赔偿托人该批货物实际短缺部分运费的二倍。

　　第五条保价期限

　　自托运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日起至提货期限內有效。托运人应在货物起运之前支付保价费，如只在运单上注明保价金额或声明价值无效视同未保价。

　　第六条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內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第七条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法责任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4.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3.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二零零年月日。

　　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

　　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津效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承运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职位：职位：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7**

　　甲方（承运人）：

　　乙方（托运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形式

　　1、乙方委托甲方运输（包括代理运输，下同）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运输方式包括 ：

　　□精准卡航；□精准空运；□精准汽运；□精准城运。（单选或多选）

　　2、甲方应依乙方指定方式运输，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二、代表条款

　　1、甲方指定\_黄顺平\_\_\_\_\_\_\_\_\_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货运事宜；该代表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经乙方指定的物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相关文件之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三、计量规则

　　货物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按一千克计算。若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按体积重量计算。

　　四、价格条款

　　1、甲方所公布的价格如有变动，则乙方同意一律按甲方当时公布价执行，如有异议应在发货时提出。

　　2、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推出的价格优惠活动，优惠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确认按附件享受优惠，则不得再享受其他优惠。

　　3、本合同适用的价格不包含政府规费、紧急附加费等其它费用。

　　五、接货与收货

　　1、甲方负责在乙方指定地点接货或接收乙方送货，乙方要求上门接货的须应甲方要求支付接货费。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装货，告知甲方货物名称、性质、数量、装货时间、地点等；大票货物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对于不能安全、合法运送之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危险物品、违禁物品，下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条款

　　1、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必须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

　　2、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七、托运手续

　　1、乙方须准确填写有关单证，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声明货物价值并支付保价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声明价值，且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甲方收取的保价费用以乙方托运货物的保价声明价值为准，货物保价费率按甲方国内货物保价费率表的规定计算。乙方申报保价声明价值并支付保价费，即表示乙方对该票货物已选择保价服务。

　　2、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

　　八、拒运条款

　　对已经接受委托，甲方后来发现不能安全、合法运送的物品，甲方有拒绝运输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之权利。

　　九、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十、乙方知情权

　　1、乙方发运大宗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启运后甲方应及时将发运情况通知乙方。

　　2、甲方应对乙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3、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造成航班、汽运等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一、通知提货、送货与返货

　　1、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超过三日未提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2、乙方或收货人要求送货上门的，甲方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处，由此所增加费用由乙方或收货人承担。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合理的努力将货物退还发件人，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收件人拒绝收货或支付运费；该货物被认为是不可接受；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件人。如不能退还，三个月后甲方可以对货物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不就上述行为向乙方及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所得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及处理费后返还乙方。

　　十二、结算与付款

　　1、甲方按以下方式与乙方结算运输费用（必选其一）：

　　□A、周期与限额结算，结算周期为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于下月3号对账，对账当月10号前乙方必须支付所有款项；结算限额为3000元，两者俱一即可。

　　注释：

　　乙方月结费用连续2个月低于20\_\_元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月结权利，乙方应以现金方式结算。

　　在结算期届满时或乙方运输费用达到结算限额时，甲方应将结算清单电传乙方，乙方须在3天内确认（节假日顺延），甲方电传结算清单后的第5天前乙方应将运费结付给甲方；乙方过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

　　因甲方开单失误需更改运费金额，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对账清单上直接更改，并注明实结金额，加盖公章。

　　甲方员工收款时须凭财务出具的委托书和甲乙双方已确认的结算清单，收款凭证不全乙方可不予支付。凡因收款凭证不全乙方付款而造成甲方之损失由乙方负责。

　　□B、现金即时结算。

　　□C、甲方返单后乙方付款。

　　□D、货到付款，由收货人收货时付款。

　　2、付款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和汇款三种。运费达壹万元（含）以上时应以支票结算，支票收款人必须填写“物流有限公司”，期票日期不能超出三天；通过银行汇款不得超过三天，以银行电汇单日期为准。

　　3、乙方或收货人应按时足额对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或收货人无故不支付费用的，甲方对承运货物可以行使处置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救济性权利；有付款义务的收货人拒付费用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与收货人负连带责任。

　　十三、相关责任与赔偿

　　1、甲方从货物收运时起到交付时止承担安全、及时的运输责任。

　　2、保价与赔偿。甲方为乙方承运的货物提供保价服务，由乙方自主选择。双方明确知晓：保价服务选择与否对于货物毁损、灭失之后的赔付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约定赔偿标准如下：

　　A、乙方未办理货物保价服务而发生货物丢损的，甲方根据空运货物最高按20元（人民币）/千克赔偿；汽运货物丢损在丢损货物对应运费的3倍以内予以赔偿。依照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赔偿额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的部分无效。

　　B、乙方办理货物保价服务的，发生货物丢损，甲方按如下规则赔偿：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声明价值赔偿；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按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赔偿；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赔偿。

　　3、甲方到货时间一般依公布时效，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时效误差依据甲方承诺减免运费。运费减免不影响其他款项结算，也不排除甲方的不可抗力免责权。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因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或者导致甲方遭受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甲方受到牵连，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双倍赔偿。

　　十四、责任排除

　　甲方对下列事项不承担责任：

　　A、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带来的相关损失；

　　B、货物的自然性质、质量缺陷以及货物的合理损耗；

　　C、乙方自行包装，因包装或容器不良、从外部无法发现而造成的损失；

　　D、乙方自行包装，到达时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坏；

　　E、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品造成的损失；

　　F、甲方包装的非新品运输，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缺少或损坏；

　　G、因乙方托运承办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H、承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托运货物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特殊商业价值）。

　　十五、索赔条款

　　1、乙方索赔仅限，精准汽运和精准卡航货物到达签收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精准空运货物到达签收后七日内提出，迟延交货的到达签收后十四日内提出。提交索赔资料，出具破损证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超过期限乙方未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

　　2、甲方接到有效索赔后应于六十日内作出答复。

　　十六、保密条款

　　1、甲方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和其它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甲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使上述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包括要求参与本合同工作的雇员遵守本条之规定。

　　2、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种优惠和其它商业信息，乙方应为甲方保密。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或经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对其委托甲方承运的货物均己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货物运输险，甲方应在其承运乙方的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事故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保险索赔资料（必须由甲方才能提供的保险索赔资料，如当事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交警证明等）未达到上述要求之一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8**

　　甲方(承运方)：\_\_\_\_\_\_\_\_\_\_\_\_

　　乙方(托运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书：

　　一、甲方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乙方提供座客车\_\_\_\_\_\_部，从河北省廊坊市承运\_\_\_\_\_\_人到\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县\_\_\_\_\_\_乡(镇)，本次包车业务中，部为往返运输，运价为\_\_\_\_\_\_元/部，小计\_\_\_\_\_\_元，另\_\_\_\_\_\_部为单程运输，运价为\_\_\_\_\_\_元/部，小计\_\_\_\_\_\_元;运费全额为\_\_\_\_\_\_元。每部车预交定金\_\_\_\_\_\_元，定金交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运费全额交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定金和全额运费，如无乙方违约情况发生，定金冲减运费总额，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足额交清运费，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定金。

　　(2)如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数、或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议追加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并要求乙方立即协助调查事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请求司法保护。

　　2、义务

　　(1)甲方在按约定收取全部运费后，必须按约定的时间、起运点、车型、车数提供完好的车辆，并安全运行。

　　(2)一旦发生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的情况，必须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积极抢救伤员，按交通事故处理机关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在按约定交清全部运费后，有要求甲方按约定将乙方乘客安全运输的权利。

　　(2)一旦发生甲方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和滞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抢救伤员和继续安全疏运被滞留的乘客，并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以及交通事故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2、义务

　　(1)按约定及时足额交清定金和全额运费。

　　(2)严格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乘客上、下车，维护好发车现场秩序，如发生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辆、或造成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责任的违约情况，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并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商及时追加运费。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处理事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具体包车的时间和车次安排

　　以起运前两天双方协议的运输计划为准，此运输计划文字和表格形式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经济内容履行终结为止。

　　六、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方报公司备案壹份。

　　附件：1、包车计划壹份。

　　2、乙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9**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盖章)(盖章)

　　代表人：\_\_\_\_\_\_\_代表人：\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0**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1**

　　甲方：xx厂（委托方）

　　乙方：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充分、平等的协商，特制订本运输合同。

　　一、服务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送货要求和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门到门的运输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过程的货物相信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在途车辆位置情况信息服务。

　　二、运输方式及运输计划货物运输合同

　　1、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负责上门提货并按甲方要求准确无误无损的把货物送达甲方所指定的目的地；

　　2、运输方式：

　　3、运输货物的工程名称：

　　4、运量：约吨（最终重量按双方核定的重量为准）；

　　5、规格：每车货物的重量和平面及立面尺寸原则上均在营运车辆规定的范围以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发货计划通知乙方发运货物，承运方必须保证委托方的运输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时，保证货物的合法性，并向乙方提供与所送货物相符的相应出货单据。明确表达乙方托运货物的.价值、件数、重量、体积、目的地，以便于乙方安排车辆正常送达；

　　3）甲方负责安排托运货物的装卸，并衔接好客户的收货事宜，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收货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4）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拒绝装车而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5）甲方装卸工不能将破损，有污染等不良品混装进车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承运通知后，按时将合格车辆派到甲方。逾期未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运输计划；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将甲方货物送达目的地，但如遇天灾、山洪、塌方、地震、战争或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情况，乙方须即时通知甲方并将预急处理措施告诉甲方：

　　3）货物在承运期内，丢失、短少、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按成本价格赔偿）（不可抗力因素及经查证非承运人责任所造成的除外），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址将货物直接交给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好，必须将有效签收回单（含有收货人、收货数量、收货日期时间、图章等信息）反馈给甲方；

　　4）乙方在接受甲方要求运输的货物时，应对货物的数量及包装（以外包装为准）进行清点核对。对装车过程进行监装。对装车过程的不当操作及外观或包装有疑问的货物应指出，纠正或拒装，装货后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所承运的货物负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以及货物卸错地点需要转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货损、货差按成本价格赔偿）；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发货计划运输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如乙方擅自终止运输合同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10%的合同总价作为赔偿；

　　7）运输质量：乙方保证运输车辆清洁、干燥。因乙方驾驶员违反文明作业规定，与甲方客户发生争

　　议，造成恶劣影响，致使甲方客户投诉，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运费及结算方式

　　1、运费：/吨；

　　2、结算方式为单项工程结算，按甲乙双方核定的重量开票结算；

　　3、付款：工程铁塔承运完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运输（可抵扣）发票，在三个月内以汇票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合同的有效期及其它

　　1、本合同仅限——→承运期间国家新颁布相关禁运条例或有特殊安排等，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补充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铁塔厂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盖章（签字）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每批货物到港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已由收货人签章好的正确、完整的船运单证(即B/L海运提单及报关单证)，双方确定专人交接并纪录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清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报关单据，内容包括与船运单证相符的货物中文品名、税则号码、数量、金额、重量等。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立即解决。

　　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换取港区提单过程中所有发生的问题。

　　4.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商检，应提供正确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申请单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等文件，以利于乙方及时办理商检并进行报关。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应以出口标准妥善包装，应适应长途海运和内陆运输，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任何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原则上，甲方对每批货物的操作要求中，运输计划需在作业前一天12小时前，收发货指令至少在作业前2个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落实，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尽力配合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正本海运提单后到船公司(或代理)调换港区提货单，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解决。

　　2.遇到货物必须商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合格的申报单等单证后代理甲方申报商检。

　　3.乙方在接到甲方齐全的报关材料后缮制报关单并负责报关，如遇到仓单错误并负责解决。

　　4.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海关报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非法检货物在船到后四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对法检进口设备在船到后五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及时解决。

　　5.乙方负责报关后办理有关港区提货手续，同时安排集卡到港区提箱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对海关事物提供必要的详尽咨询服务。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垫付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FOB条款海运费。

　　8.若货物至乙方仓库后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验收并拆箱入库(货物的外包装、件数等以上海外轮代理理货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9.货物经甲方验收入库后应有乙方负责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开包或开箱，在保管期内，如果……

　　三、作业确认规定

　　1.书面确认是双方公司具体操作人员所具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无论哪一方提出对某项操作要求书面确认时，另一方都必须相应，否则提出方有权停止相关操作进程，直到获得书面确认。

　　2.新发展物流公司客户服务部在每月\_\_\_\_号、\_\_\_\_号(逢双休日或节假日往后顺延)开两次账单到CRCShipping部门。CRC相关部门在十天内核对完账单后，每月月底书面通知新发展物流公司开发票，在核对过程中，CRC相关部门有权对账单中的任何一个费用项目提出查询，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新发展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任何一个费用项目的正确性，CRC有权对此项目拒付，但不影响其他费用的正常确认。费用账单一经CRC确认，新发展物流公司将不再承担查询账单及其相关单据的义务。

　　3.对于超期费的事宜，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先行向CRC进行书面确认，否则CRC有权拒付。CRC在收到新发展物流公司确认单\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于明确的`答复，否则新发展物流公司视为CRC自动确认。至于目前还存在一些超期费用的问题，只要是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超期，客观事实清楚的，CRC必须全部确认。

　　4.为了在今后核对帐单中提高效率，以及单证的准确性，经征询新发展物流公司财务部以及新发展物流公司供应商意见和可操作性，决定代收代付的费用今后一律开“新发展物流代GE”或“新发展物流代CRC”，新发展物流公司凭复印件向CRC报销。[NewPage]

　　5.关于费用超期问题，只要在整票业务操作完毕后(尤指PC粉落箱)\_\_\_\_个月内结算，都应是合理正常。但如有意外情况逾期，则需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6.在今后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合同中没有列明的费用项目，当以双方经办人员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四、费用结算程序

　　1.乙方负责每周对已完成作业的项目按提单号开具发票，并分别列明海运进、出口或空运进、出口发票清单每周五交于甲方专人核对，每月\_\_\_\_日前将前一月操作费用清单交甲方，额外费用(指超期费，修箱费等)另计，甲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清发票所列款项，付款时应传真乙方付款凭证。

　　2.对乙方开具操作费用如由实报实销部分需附有关发票并注明费用标准。甲方审核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专人联系解决，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应由乙方立即到甲方领取该发票并保证在第二天将正确发票送至甲方专人。

　　3.对乙方应甲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则按第二条的七款执行。

　　4.由于甲、乙双方的一方未能执行以上费用结算规定，责任方按发生额每月度以\_\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以示公允。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策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处理。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书面以备忘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七、附件一、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3**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托运方）代理人：\_\_\_\_\_\_\_\_\_

　　承运方：证件号：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货单号:\_\_\_\_\_\_\_\_\_\_\_\_\_\_\_\_\_品名:\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

　　注:运输车辆为乙方自己的运输车辆；

　　车型号：车身长：米，车牌号：发电机号：。其中运输路途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油费等全部费用有乙方支付，途中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货运司机）负责把货运到到达点货物起运地点温江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收货人联系人电话：

　　三、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12：.00时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共计；付款方式余额；货到达地点托运方支付给乙方。

　　五、本协议生效后，已装车的货物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意外损失，（如火灾、丢失、油污、脏烂、磨损、漏雨等人为灾害）均有乙方运输单位及个人按市场价格负责全部赔偿给甲方。

　　六、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七、双方义务

　　收货人（甲方）的义务及责任：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

　　承运方（乙方）的义务及责任：如果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八、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使生效。货、款两清时，终止本协议。注：中途不准配货，如发现配货罚款50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20\_\_\_\_\_\_年\_\_\_月\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4**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水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到达地点：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3)发往目的地交货(4)收货单位验签(5)将回单交回甲方(6)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5.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5**

　　编号：\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_\_\_\_\_\_(甲方)

　　运输代理入：\_\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线铁路施工用石碴货物的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1日止。

　　二、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2元/吨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数量以铁路运输票据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1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于每批货物代理前1日内向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交付代理运输的货物和真实、完整的运输资料，国家规定应办理运输许可的货物，还需提交准运批文;

　　(2)与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共同验货;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办理货物运输计划的提报或运输变更手续，组织、监督装、卸车(船)，负责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交货地点;

　　(2)代为保价(保险)，代理领票、送票;

　　(3)提供运输咨询及技术指导，提供货损货差索赔咨询;

　　(4)根据甲方的另行委托，代理货物出险理赔手续(有关费用另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擅自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按代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由于甲方的责任或者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在代理运输的货物中夹带危险品、爆炸品等违禁物品，导致乙方未能将所代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导致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机械设备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运杂费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应从结算时间起，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货物错运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逾期到达所造成的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发生短少、丢失、变质、污染、损坏，属乙方责任的，比照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五、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人的本身过错。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向\_\_铁路局两级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章)：\_\_\_\_\_\_

　　乙方(章)：\_\_\_\_\_\_

　　代表人：\_\_\_\_\_\_

　　代表人：\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6**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7**

　　货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 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8**

　　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商品一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定义

　　1、配送：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商品送达接收人验收签字并通过甲方电子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完成送货的物流活动，该物流活动包括对商品进行（门到门）装运、搬卸（不含上下楼）、送货上门、上门取货、交货完成通知等。

　　2、送货上门：指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客户指定地点的配送服务，包括依甲方客户的指货物运输合同定将商品放置在居所或场所内的特定位置或其他位置。

　　3、配送时限：是指自需配送货物完成交接时起，到乙方完成配送任务，并向甲方反馈已配送成功（订单完成）信息时止的期间，为调拨时限与特定区域配送时限之和。

　　第二条、配送服务费

　　又称\"配送费用\"：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并成功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配送服务，而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力成本、车辆成本、税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用、代收货款服务费、路桥费、高速费、小区停车费等与配送有关的全部支出和费用。乙方承担的配送服务类型、商品性质、区域范围、配送服务费标准详见各附件约定。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待配送的商品妥善包装。

　　2、甲方可依据业务需要，不定时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配送指令，指令包括甲方客户姓名、配送地址、联系方式、配送类别以及其它备注信息等。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另行通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及考核；有权依据乙方配送服务考核情况。

　　4、甲方有权实时查询商品的配送状态，乙方应该给予积极配合。

　　5、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乙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第四条、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在配送中心期间，不得扎堆聊天，严禁出现喝酒、赌博、打架斗殴等现象，不得违反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2、乙方配送人员上岗作业时，穿着统一工装，注意自身仪表，及时修面，不留长发，不许与顾客发生任何争吵、打骂行为等。

　　3、乙方与收货人交接商品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礼貌，使用礼貌用语，认真回答收货人问题，不回避、回绝收货人问题。工作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送货人员电话的畅通，并确保与甲方及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

　　4、乙方在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接商品时，应当场对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含查验商品外包装是否完好，订单号与数量等是否与交接单相符等情况，如发现包装不当、捆不牢固以致不便于配送，以及包装损坏、玷污的，有权利要求甲方或甲方客户重新包装以保证商品的安全。

　　5、乙方接收的商品，除非已取得了甲方或甲方客户给予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甲方（含甲方委托第三方）或甲方客户交付的商品完好、无污损，符合乙方安全配送的要求。

　　6、乙方配送网络不能送达的商品，应在接受商品前立即告知甲方，转发或补发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接受商品时未通知，则视为乙方能够正常配送，逾期到达或造成甲方被投诉的，乙方应承担迟延送达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的送货时间累计不能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配送时限。

　　7、甲方委托乙方配送的货物中禁止出现违禁产品，由于违禁品导致运输中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付全部责任。

　　8、乙方应于配送后15天内将客户回执联原件交付给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之内交回顾客回执联的，必须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回时间。

　　第五条、结算

　　1、对帐、结算：乙方每月10日前与甲方完成上月运费的对帐工作，月末前结算上月运费。

　　2、结算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帐的形式向乙方支付配送服务费，双方同意选择第\_\_\_\_\_\_\_\_\_\_种形式。

　　1、结算周期为每批货物安全送达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

　　2、乙方在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与实际付款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在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交当期待结款项所涉及的提货、配送原始签字单据等资料。

　　4、乙方应确保其指定银行账户的真实、有效性，并保证甲方的转款行为。

　　5、配送服务费对账结算时，应由甲方对结算内容进行书面盖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合同内容、附件及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包括复印件、分析数据、报告以及与所提供信息有关的文件、报表有保密义务；泄露，公开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且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3年内本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如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以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赔款事项

　　1、乙方给予甲方的货品丢失、污损的赔款事宜：按照甲方的产品在所配送网站实际售卖价格，60%的价格赔付。款号及数量以甲方出库单据所载明的为准。如双方因损失的货物超过以上赔付的价格而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赔付。

　　2、发生货损理赔事件时，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资料，如出库单、运单（交接双方对货损的确认）和证明价值的资料、单据等；

　　3、具体丢货与赔付事项的确认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理赔资料后10天内给予确认，并在甲方交齐各种所需材料后30天内予以赔付。超过30天仍不付的甲方可以在运费中暂扣。

　　4、货物交接以整箱交接为原则，但对于\"外包装破损\"、\"有二次封箱迹象\"、\"外包装有雨淋、污损\"等情况，收货人收货时有权要求拆包装清点检验货品以确认受损情况。与装箱单核对，发现短少、污损时，双方需在运单上签字注明。

　　第八条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的《货运委托书》等运输单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有效期壹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题仅为表述方便而设，不能作为对条款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19**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第2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4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6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二、发站和到站;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重量;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七、运到期限;

　　八、运输费用;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8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二、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部包装标准(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上标明货物重量;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五、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9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三、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卸车时间内将货物卸完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四、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11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时候，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的时候，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的时候，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15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16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　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18条　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一)未按旬间日历装车计划及商定的车种、车型配够车辆，但当月补足或改变车种、车型经托运人同意装运者除外;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二)保价运输的货物，由承运人按声明价格赔偿，但货物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格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一)未按规定期限提出旬间日历装车计划，致使承运人未拨货车(当月补足者除外)，或未按旬间日历装车计划的安排，提出日要车计划;

　　(二)收货人组织卸车的，由于收货人的责任卸车迟延，线路被占用，影响向装车地点配送空车或对指定使用本单位自卸的空车装货，而未完成装车计划;

　　(三)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或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二)货物包装有缺陷，无法从外部发现，或未按国家规定在货物包装上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

　　(三)托运人组织装车的，加固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违反装载规定，在交接时无法发现的;

　　(四)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或铁路发生重大事故影响排空送车，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以及停电影响装车，超过二十四小时时;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算起：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25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0**

　　委托方：

　　承运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运输时间\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建行支行账号：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月\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1**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车队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是托运人和承运人。托运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是货物的所有人，也可以不是。承运人是运送货物的人，多为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其他组织。

　　为加强经济合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运输货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运输货物、运费结算要求及结算方式：

　　1、托运货物：\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点：\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委托人与承运人签订货运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委托人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住址或者收货人，以及所交付运输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送达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相关情况。如果委托人托运的是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进行包标、并作出标志、标签，并向承运人提交名称、性质及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

　　2、运费结算方式：转账结算，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账号如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变更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条、派车要求

　　1、甲方要求乙方在\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收到将车队派至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车队形式进行货物运输。

　　2、乙方在派车时应严格审核所派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如发生乙方所派车辆信息虚假，造成货物丢失及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电话信息派车时，指定本部专用电话发送信息，甲方与乙方合作以指定电话派车为准，其它电话发送信息甲方不予接受，乙方指定电话为。

　　第三条、甲方给予乙方结算运费采取见磅单结算，乙方应及时收集已派车辆磅单，及时以快件或其它方式传递于甲方。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约给付运输费用。

　　2、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自己过错及自然性质而毁损、灭失时，甲方享有按货物起运地市场价格获得赔偿的权利。

　　3、在货物交付之前，有权终止运输或变更收货人。但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2**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3**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为止。

　　二、运输内容

　　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_\_\_\_\_\_\_\_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运输问题赔偿

　　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经济损失赔偿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逾期责任

　　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4**

　　托运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条：编号：\_\_\_\_\_号

　　第三条：运费税务、运输方式及损耗约定。

　　运费价格\_\_\_\_\_（不含税/含税），运输方式为\_\_\_\_\_（汽车/船运）运输，甲方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_\_\_\_\_公斤，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_\_\_\_\_元赔付甲方。

　　第四条：装货地点：\_\_\_\_\_；运达地点：\_\_\_\_\_；共计\_\_\_\_\_公里。

　　第五条：付款方式：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卸完货，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

　　注：指定收货人姓名：

　　第六条：货物运输时间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运方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托运方义务：按合同约定凭货运发票或过磅单向承运方交付运费。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运方权利：凭货物运输发票或过磅单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承运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按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承运方。

　　（二）、承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托运方。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为托运方和承运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如果承运方的运力不能满足托运方的需要，承运方可向其他运输单位租借运输工具，但其运费只与承运方结算。

　　3、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发货方全称：

　　收货方全称：

　　20xx年xx月xx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5**

　　第一条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时间等：

　　货物运到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货物承运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托运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编号：\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

　　数量(件)：\_\_\_\_\_\_\_\_\_\_\_\_

　　重量(千克、吨)：\_\_\_\_\_\_\_\_\_\_\_\_

　　保险、保价价格：\_\_\_\_\_\_\_\_\_\_\_\_

　　货物价值：\_\_\_\_\_\_\_\_\_\_\_\_

　　运杂费：\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

　　托运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承运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收货人签收：\_\_\_\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货物的包装，应当按照承托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在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依法应当执行特殊包装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托运人的权利：

　　①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②货物交付托运后，到达约定地点之前，可以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解除合同，但应支付因此给承运人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托运人的义务：

　　①按约定支付运杂费;

　　②如实告知承运人所托运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等;

　　③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承运人的权利：

　　①要求托运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②对按约定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收取运杂费。

　　2、承运人的义务：

　　①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a、电话;b、书面;c、其它);

　　③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④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对于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⑤办理交接手续时，应根据合同记载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核对货物;

　　⑥对运输货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托运人保险或者保价。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和禁运物品，造成车辆毁损或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或货物灭失，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货物包装原因，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人责任

　　1、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承运人应支付给托运人违约金\_\_\_\_\_\_。

　　2、因承运人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交，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按\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按(a、有保价的，按保价声明价格赔偿;b、保险运输按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协议办理;c、按\_\_\_\_\_\_承担赔偿责任;d、按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汽车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由与托运人签订合同的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经举证后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变化;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按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1.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战争或军事行动；

　　2.核事件或核爆炸；

　　3.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险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十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理。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7**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 .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 .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或托运人指定的其他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已经接收货物的收据。

　　7、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时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1、货物的性质：

　　□普通货

　　□特种货物

　　□危险货物 □贵重货物 □鲜活货 □大型特性笨重货物

　　2、使用集装箱的箱型和数量：

　　国内标准集装箱：

　　□1吨箱 □6吨箱 □10吨箱

　　国际标准集装箱：

　　箱型： □20英尺 □40英尺 □45英尺 □53英尺 □60英尺

　　箱类： □普通箱 □冷藏箱 □开顶箱 □罐式箱 □挂衣箱

　　□框架箱 □平板箱 □危险品箱 □高箱

　　3、托运人保证 年内向承运人至少提供\_\_\_\_\_\_\_\_\_\_\_\_\_\_\_\_\_箱量的货物。

　　第三条 运输及相关服务：

　　1、服务区域

　　2、服务内容

　　□运输 □装箱 □拆箱 □装集装箱 □卸集装箱

　　□其他服务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 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运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每月 日前承运人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托运人确认，该清单应包括运费、其他费用、代垫费用等。

　　2、托运人收到《费用清单》后 工作日内，审核后确认发回承运人，承运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托运人;

　　3、托运人按结算期(一个月)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即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运费。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 %， 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 %.

　　□劳动力成本(以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每上涨或下跌 %， 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 %.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在《费用清单》中另行列明，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工作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下一结算期的费用中扣减。

　　第五条 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由托运人自行办理

　　□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上注明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2、保价：□ 否

　　□ 是?单票货物总价超过 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 元时，必须保价。保价费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上注明。

　　第六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托运方委托承运人托运货物前，应提前 小时递交《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单证。如托运货物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运输条件的，承运人可以在 小时内要求托运人改正;托运人拒绝改正或无法改正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人的运输要求。

　　第七条 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二)整箱货/空箱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空箱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整箱/空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履行如实申报义务，托运的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应当与运输合同的规定相符。

　　2、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

　　3、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没有包装标准的，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的性质和安全储运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货物外包装或者表面制作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应当字迹清楚可认、牢固。

　　4、托运特种货物的，托运人应当与承运人另行约定运输条件。托运冷藏货物，托运人应当提出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的要求;托运鲜活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最长运输期限及途中管理、照料事宜的要求;托运大型特型笨重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货物性质、重量、外廓、尺寸及对运输的要求。

　　托运人对承运人运输上述特殊货物时有具体要求的，应当提交《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

　　5、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6、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7、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2、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的重量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干净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负责装箱的，在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发现集装箱不适合装运货物时，应当通知托运人或直接更换合格的集装箱。承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严格按照装箱积载的要求，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箱。货物装箱后，承运人应缮制货物装箱单，按有关规定施加封志，并按货物特殊要求在箱体外贴上运输及有关标志。

　　5、承运人负责拆箱时，拆箱前应当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并制作书面记录。拆箱时，应做到以合适的方式拆卸，确保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的安全，检查货物的包装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6、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在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 责任的划分：

　　(一)托运人的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的，延滞超过 小时后，以 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托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托运发生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的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在整箱、拼箱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其他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行为;

　　(2) 错报、匿报货物的重量、规格、性质;

　　(3) 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4) 错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托运人错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在运输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时，承运人因行驶托运人指定路线或者必经路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托运人承担，但能够证明该额外费用因承运人责任而导致的除外。

　　5、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 ‰/日的违约金，在 工作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6、托运人不提供或不能足额提供约定箱量的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支付不足部分运费的 %的违约金。

　　(二)承运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3、承运人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 小时后，以 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承运人未遵守承托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集装箱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集装箱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 ，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续签合同。如双方未就延展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在合同期届满后仍实际发生承托业务关系的，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自然延展至最后一次的承托业务完成之日止。

　　第十四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签字或盖章后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8**

　　托运方：（签字或盖章） 起运站：

　　承运方：（签字或盖章） 托运号码：

　　托运日期： 年 月 日

　　托运方电话：

　　承运方电话：

　　货物名称：

　　件数：

　　重量： （Kg）

　　体积： （M3）

　　价值： （元）

　　保费： （元）

　　运费： （元）

　　合计： （元）

　　货物到达地点：

　　收货方：

　　收货方电话：

　　备注：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

　　1、要求承运方于 年 月 日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如果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应如实申报货物名称、性质等有关货物运输的情况。必须将随货同行的有关手续交给承运方。不准假报货名、夹带危险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由此，给承运方造成损失的由托运方赔偿。

　　3、托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保价。如托运的同一批货物每件之间价值不同，应分别保价，并在运单上另行注明。发生赔偿时，按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予以赔偿。

　　4、托运方不得委托承运方代收货款。

　　5、托运方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委托承运方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

　　6、货物保额： 元；保费 元。

　　（二）托运方的义务：

　　1、托运方必须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货物包装。需特殊包装的货物，包装要牢固并达到特殊包装标准要求。

　　2、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一）承运方的权利：

　　1、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托运方（收货方）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留置权。查不到收货方或收货方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 天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或按双方约定处理。

　　2、对托运方交运的货物须经托运、承运双方当场查验，并在运单备注栏内注明查验情况。

　　（二）承运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2、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方的权利、义务

　　收货方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凭证领取货物。

　　收货方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 日内提取货物，支付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时间提货的，应交付保管费。

　　四、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导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按托运的货物价值的%支付违约金。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如果货物逾期到达，承运方支付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五、免责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六、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可采取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由 调解；

　　3、由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4、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随托运物品同行一份。

　　托运方法定代表人： 承运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2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愿将运输工程的施工任务交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权、责，确保工程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建筑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土方方量(暂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价款及运距

　　本协议价款采用固定税后价格\_\_\_\_\_\_\_\_\_\_\_\_方式，运距在公里内每立方\_\_\_\_\_\_\_\_\_\_\_\_元，超出\_\_\_\_\_\_\_\_\_\_\_\_米，每立方增加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运距每超出\_\_\_\_\_\_\_\_\_\_\_\_公里，增加价人民币\_\_\_\_\_\_\_\_\_\_\_\_元/m3;挖深10米以下，10米—20米每立方增加2元，—米每立方增加\_\_\_\_\_\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按天结算付款的方式，每天结算一次;结算款按照甲乙双方核准方量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量总价款的\_\_\_\_\_%，但是在第二次付款时必须结清第一次余留的\_\_\_\_\_\_%，以此类推。

　　六、工期

　　开工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总工作天数\_\_\_\_\_天。

　　七、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在每月的\_\_\_\_\_\_\_\_\_\_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乙方所上报的工程量予以签认。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各项施工文件以及地质报告、图纸等相关资料，确保乙方进场后能顺利施工;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生活住所，保证施工中所需燃料的供应，燃油价格为市场价格即每升\_\_\_\_\_元，以及路面的平整，确保乙方每天顺利施工;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全额支付工程价款，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推迟支付时间;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交工程量理由推迟签认工程量的时间;

　　3) 甲方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确保乙方的顺利施工;

　　4) 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5)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正常施工每月在25天以上;

　　2、乙方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日施工车辆进驻施工现场，并及时组织施工，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运输物;

　　2)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进场或者进场后不能施工，超过\_\_\_\_\_日，甲方每天支付乙方赔偿金\_\_\_\_\_\_\_\_\_\_元/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停工，因停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照乙方每日的实际工程量的60%支付赔偿违约金;

　　3、因乙方无故停工或怠工而拖延工期，超过\_\_\_\_\_日，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所耗燃料，结算时甲方按照合同价格自行扣除;

　　3、甲方指定　　　　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为替补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为替补负责人如需更换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区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价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效力等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3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_\_\_\_\_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年货物运输委托合同书 篇31**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xx年10月24日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xx年10月24日

　　货物运输协议5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门到门公路运输，自备箱回空事宜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货物起运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箱号、箱型、箱量、收货人、联系方式、送货地址等内容。

　　2、货物到站：长沙北、收货人：“长沙联运物流有限公司转”。

　　3、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必须严格按铁路、交通部门规定和许可，不得夹运易爆、易燃物品，超重或隐瞒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和结算时间及时与乙方结算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安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集装箱交付时以施封锁完好为准，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承运期间，乙方对集装箱箱体或箱内的货物损坏、灭失负责。

　　4、掏箱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空箱返回甲方的指定的榆次站或棠溪站。未经甲方的同意，发往其他车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运输费率和标准

　　1、长沙北站—蒙牛长沙分仓20英尺：500元/箱

　　2、空箱返回：长沙北—榆次 20英尺： 元/箱长沙北—棠溪 20英尺： 元/箱

　　四、结算方式和日期

　　1、每票一结、一次性付清：

　　2、方式：

　　3、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原则。

　　五、其他事宜：

　　1、若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监证部门留档一份。

　　3、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